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定

-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之條件、需檢送資料、外審成績評分比重、外審等第分數及外審合格門檻，悉依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三、本系審查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所訂之系級審查程序辦理。
-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以下列計分及外審結果進行審議：申請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升等者，以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滿分 70 分、教學績效滿分 20 分、服務績效滿分 10 分進行計分；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者，以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滿分 60 分、教學績效滿分 30 分、服務績效滿分 10 分進行計分。其中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依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進行審議；教學及服務績效依本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細則進行審議。
總分 70 分(含)以上且達本校工學院外審合格門檻則通過系級審查，未達 70 分或未達本校工學院外審合格門檻者，為不通過升等審查。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本校工學院辦理院級審查。
- 五、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可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 六、本系教師升等案獲本系審議通過，但未獲本校工學院或本校通過者，於再次申請升等時，本系仍按本要點之程序重新審查。
- 七、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